

一〇三. Mr. TAZHIBA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代表團對於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聽取請願口頭陳述問題從來沒有任何懷疑之處。過去我們認為這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現在仍然採取這種看法。

一〇四. 因為那個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無須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因此，在大會第十屆會投票反對決議案九四二(十)。大會那件決議案請國際法院表示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口頭陳述意見。由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法院的諮詢意見與蘇聯代表團的意見相符，蘇聯代表團不擬反對大會通過第四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但是我們認為大會本來不

應該請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因為由聯合國機關審查請願口頭陳述的辦法符合憲章，是大會本身權力範圍以內的事。

一〇五. 我們又認為，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不但能够聽取已經提出過書面請願書的口頭陳述，而且可以聽取沒有提出請願書的口頭陳述。

一〇六.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四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 [A/3450]。

決議草案以六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九。

午後五時散會

## 第六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 追悼日本前外相重光葵先生

一. 主席：距今不過數日前，我們尚在此歡迎日本前外相重光先生以日本代表團首席代表身份率領該團首次出席聯合國。頃聞重光先生逝世，深信各代表同仁必與本席同深惋惜。茲請各位代表陪同本席起立，靜默一分鐘，敬誌哀悼。

各代表默立致敬。

二. 佐藤先生(日本)：重光先生逝世，承主席慰唁，我欲代表本代表團表示衷心感謝。主席悼念重光先生吾人深為感動，更因主席作此表示，尤使吾人感激不盡。

三. 重光先生為國際著名外交家，委身和平事業不遺餘力。值此時機，這位政治家竟棄我們而去，實堪痛惜。但重光先生在我國加入聯合國的時候，身任我國代表，本人以為如此結束其一生偉大的功業，亦可稱允當。我知重光先生對聯合國的觀感，極為深刻，對在此聚會各代表向其表示的誠摯友誼，尤感愉快滿意。我輩後繼者自當努力追隨重光先生的後塵，以期無負此寶貴的友誼。我們認此友誼為重光先生的遺賜。

### 議程項目六十六

####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 (續前)

四. Mr. MAHGOUB (蘇丹)：大會在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及隨後數日，討論它後來在一月十九日所通過的決議草案 [決議案一一二三(十一)]，當時本代表團即知以色列決不更改其立場或稍存響應或尊重聯合國決議案之念。

五. 秘書長迅速應大會之請，於決議案所訂的五日時限屆滿時，即向大會報告以色列所取之立場，蘇丹代表團極表欽佩。我們當前有兩個文件：一個是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發有關以色列對於夏姆阿爾希克地區及迦薩地帶所取立場的備忘錄 [A/3511]；一個是秘書長依照大會一月十九日決議案而提出的報告書 [A/3512]，其日期亦為一月二十四日。本代表團擬檢討此兩文件並論列其內容。茲先論第一個文件。

六. 第一，以色列對夏姆阿爾希克地區所取之立場未變。以色列仍口口聲聲說它之所謂“同時求取兩個目的的協調，即撤退以色列軍隊和保證永久航行自

由”。〔A/3511，第六段。〕這主張就是等於在以色列軍隊從夏姆阿爾希克地區和埃及領土撤出一事上，強加一個必要條件。強加這樣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直接違背大會以前就此事所通過的一切決議案——連同一月十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在內——的文字與精神。

七．第二，以色列提到埃及之遵守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決定一事而認為此事“在法律與時序上應居以色列負責履行與埃及有利害關係的各建議一事之先”。〔同上，第八段。〕此為法律上的謬論，亦同樣與大會以前的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相違背。

八．第三，以色列想設法更改聯合國緊急軍所負的職責，或者最少加以修改，不獨在有關迦薩地帶的一方面為然，即在有關夏姆阿爾希克地區的一方面亦如是。以色列對迦薩地帶所取的立場並無變更。事實上，以色列且作狂論，自稱有權在該區繼續執行民政，至其理由，則除其曾藉有計劃的侵略以佔領該地區外，別無其他。

九．以色列此種狂妄的論調與主張，已為秘書長在其考慮周詳及有事實與法律的證據為憑的報告書〔A/3512〕中將其推翻。我在一月十七日〔第六三九次會議〕曾向大會聲稱 Mr. Hammarskjöld 為在此最高世界組織中象徵中立美德的人物。秘書長本人今已確切證實此點，本人不勝感慰。目下正由我們審議的報告書就是他恪守中立，不容置疑的又一證明。這報告書是一個公斷人所作的判斷；那位公斷人不獨要伸張正義，而且要彰明較著為之。

一〇．在報告書第三段裏，秘書長說“以色列尚未完全遵守大會所作的撤軍要求”。秘書長又重申其意見。認為“有迫切需要迅速完成實施大會決議案工作的第一個階段，如上一個報告書中所稱者(A/3500 and Add.1)”。〔A/3512，第四段。〕

一一．秘書長很允當地表示他在執行聯合國政策的時候“他的行動必須以大會、安全理事會以及其他主要機關的各項決議為準繩”。〔同上，第五段。〕他從此點出發，進而舉述他所力予強調而復經審慎考慮的意見，備載於其報告書中第五段的(a)(b)(c)三個分段裏。

一二．實際上，秘書長把以色列所爭辯與反對各點，一一駁斥。同樣的，他也駁斥了以色列強欲規定撤軍條件的意圖。以色列在以前各次討論中以及目前備忘錄所載它給秘書長的覆文中，曾與其他某數代表

團共謀設法變更或修正聯合國緊急軍所負的職責，但秘書長在他報告書的第七段裏很允當地把這些條件駁斥。

一三．秘書長在他報告書的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各段，論述迦薩的情形。依其所述，以色列顯然必須實行撤退，不得要求任何先決條件。我們從此也應得一結論，即聯合國決不能干擾目前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或者更改在迦薩地帶與夏姆阿爾希克地區在簽訂上述協定時存在著的事實情勢，除非先經所有當事各方的同意。同時有一件事也很清楚，就是聯合國緊急軍的職責和性質非經緊急軍原定在其領域內工作的政府同意，不得更改。

一四．我們認為凡有代表團想設法去修改緊急軍的性質或職責，它不過是想設法成立一枝以全世界為其活動範圍復擁有可施行於全世界的權力的軍隊，由是可以不經某些國家人民的首肯，遽行佔領和支配他們的國家。這就不獨是侵犯了這些國家的主權，而且還侵犯了它們的基本人權。

一五．秘書長在報告書中多次提及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和以色列間的全面停戰協定。我認為這停戰協定所有的法律上涵義，有加以考慮的必要。茲請就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法律本質上有關當事各方的法律地位以及它們的義務與權利各方面，略作評述。

一六．國際法定例，停戰協定的效果雖為戰事的休止，但並不就此造成戰爭狀態終止的法律地位。要實行終止戰爭狀態，必須有最後和平條約以結束兩當事方間的戰爭狀態，使兩者間關係歸於正常，並恢復和平狀態，包括在此狀態下所必有的一切法律後果與含義。

一七．停戰協定前文謂：

“本協定締約國，響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為促請雙方商訂停戰協定，作為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規定之進一步臨時辦法並藉以引導目前巴勒斯坦之休戰局面進而為永久和平而通過之決議案；業已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及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實施問題進行談判……”〔S/1264/Rev.1.〕

前文清楚申明停戰協定的性質為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規定之進一步臨時辦法。此外復清楚明定停戰協

定的目的為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及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之停火決議案。

一八．我認爲對於這整個協定的前文案文，不能再有別的關於停戰協定性質和目的的解釋。這裏須提及與此點有關的第一條，該條謂“因承認爲此締約國雙方就彼此未來之軍事行動互予保證之重要性”，又第四條第三款謂：“本協定條款全依軍事上之必需而訂，亦祇適用於停戰時期。”因此，停戰協定很清楚的是一個在聯合國主持下產生的臨時軍事辦法，專爲實施安全理事會的停火決議案那一特殊目的而擬訂。它祇是一個由兩當事方軍事代表所訂立的軍事暫定條約。

一九．我們必須把軍事行動和交戰權加以區分。依停戰協定，締約國有停止敵對行爲和軍事行動的義務。但這並不影響它們執行保衛自身安全，以及爲此而採取一切必需措施的權利。此點有第一條第二段可爲佐證；該段謂：

“締約國一方不得以武裝部隊——陸、海或空軍——對他方人民或武裝部隊施行侵略行動、或計劃侵略行動或以侵略行動相威脅……”

第一條第三段又謂：

“各締約國享有自身安全之權及不虞他方武裝部隊攻擊之權應予充分尊重”。

二〇．因此我認爲停戰協定並不禁止締約國行使交戰權。

二一．我很詫異看見以色列還想在停戰協定之下和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亦即促請埃及終止其對國際商航及貨物之通過蘇伊士運河所施限制的那個決議案 [S/2322] 之下，謀取藉口和庇護。停戰協定前文表示希望可以“引導目前巴勒斯坦之休戰局面進爲永久和平”，而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促請埃及終止其對蘇伊士運河上自由通航所施限制的決定設有條件並根據某些假定而作，而該等假定業已根本改變。以色列之拒不履行大會各項決議及其在一九五一年以前及以後之違反停戰協定種種事實，使人極度懷疑它是不是還有權利可以援引停戰協定或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四年不肯確認其在一九五一年所作的決議，也許就是因爲以色列方面有這些事實。

二二．我在一月十七日發言時說本代表團無意把以色列前此被判所犯各罪的紀錄向大會提出。但是到了現在，以色列雖然已經有了機會去證明它的善意，也有了機會去響應大會以七十四對二的大多數票所表示的那一類的世界輿情，它仍不改態度，所以我也沒有別的辦法，祇好把以色列在聯合國裡醜劣可恥的紀錄提出。此不獨可以揭示以色列事實上並不遵守任何協定，且也可證明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停戰協定的時候以及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它決議案的時候所想像着的情形，已有根本改變，因此以色列已不復能援用上述兩文件中的任何規定。此一紀錄包括破壞停戰協定的情事，休戰督察團與安全理事會不利於以色列的判斷，以及以色列政府負責的領袖人物所作的言論等等。

二三．我們不要祇聽以色列國民自稱要做的事情，祇聽以色列口頭所崇奉的理想，就斷定它是怎樣的國家。我們評判的根據應該是它自立國以來的所作所爲以及它執行政策時的作風，以色列領袖們所作的聲述與宣言及隨後真正發生的事實，大相逕庭。他們在獨立宣言中聲稱：

“以色列國……將爲全體居民之利益而促進本國之發展，其立國所根據之原則爲自由、正義與和平，以符以色列先知輩之理想，力保一切公民在社會與政治上完全平等，不分宗教、種族或性別，保證宗教、良知、教育與文化之自由；保護所有宗教之神聖處所，並忠誠擁護聯合國憲章之原則。”

以色列第一任總統說：

“我知世人對此猶太國家，必視其如何對待阿拉伯人而爲評斷，正如其對一般猶太人，亦必視吾人在此國內所爲所不爲而爲評斷。”

在以色列的第一冊年鑑裏，當時的總理，亦即今日的總理有如下表示：

“世人對此以色列國將視其道德標準與人性價值，不視其財富、軍力或工藝技術而爲評斷。”

二四．引述的各段文字給人一個印象，以爲以色列決心求取和平、平等、克己以謀人類幸福。有些人竟受了它的騙、受了它的催眠，殊不知入睡以後要做一場惡夢。

二五．現在已有許多犯規違約情事，違抗聯合國及其所有主張情事、蔑視人性標準與價值情事。我不擬將各項情事詳細檢討，或者逐項敘述。我祇限於討論阿拉伯難民問題以及違反停戰協定與其機構的情事。

二六．聯合國通過分治決議案〔一八一(二)〕的時候，決非欲使阿拉伯居民流離失所，而是訂有規定使得留居於其平素的住所（今日觀之，此等規定竟似迹近妄想），並且在他們住居猶太國裏的時候，還有權利選擇為阿拉伯國家的公民。這是在分治決議案中規定了的。但以色列立意要把阿拉伯人逼離他們的家園及本土。這情形並非發生於一日。有些阿拉伯人，在以色列仍未正式宣佈成立為一個國家以前，即已抱懼出奔。未逃者則因備受恐嚇與驅逐，為人逼離家園驅至停戰分界線上。這都是以以色列經過預謀與計劃做出來的。

二七．聯合國從未曲諒此種驅逐居民的行為，亦未嘗曲諒將居民整批永久流放於異地的舉措。聯合國的行動是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為根據。該決議案請將難民遣送回籍，重行定居並予不願重歸故地者以賠償。此項規定自一九四八年以來每次舉行屆會時俱曾再度提出，並反覆確認——七年以來即有七次。

二八．以色列拒不遵行此等有關遣送回籍或賠償的決議案規定。停戰協定甫經簽訂，進行最後解決的部署略有端緒，以色列即聲明反對遣送難民回籍。此項聲明載於一個官方的備忘錄裏，於一九四九年七月提送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技術事宜委員會，且在近至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時尙有以色列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發表聲述，加以證實。<sup>1</sup>

二九．賠償問題亦遭遇同樣的命運。以色列並未對難民的財產提供賠償。據和解委員會報告〔A/3199，附件A〕，近至一九五六年三月，以色列政府尙聲明不願“提出一個發給賠償方案”。委員會復謂“已向以色列政府表示其對該政府所抱的新態度感覺失望與遺憾”。

三〇．到此時為止，我祇簡略討論難民問題，與難民的遣送回籍與賠償問題。茲且看此事的另一方面。從以色列對於停戰協定及停戰分界線之毫不尊重，即可澈底明瞭它的真正意向。大會在分治決議案中定給“猶太國”的土地面積，約為五，六〇〇方哩。但今

日在巴勒斯坦為以色列所控制的領土，面積達八，〇四八方哩。這超出原定面積的領土，可歸為三類：在分治計劃中保留給阿拉伯國家的領土；耶路撒冷區的某些部分；及非軍事地帶。

三一．以色列之佔據此等額外領土，分四階段實行：在英國軍隊未撤出以前；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中旬至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簽訂時的一段期間；在停戰辦法施行期內；以及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入侵埃及以後。我今祇論其第三階段，即在停戰辦法施行期內佔據的額外領土。在此階段，以色列一邊口口聲聲自稱無辜，不圖侵略，大家看見的卻是一連串的以色列侵略行為。我在此得附帶一說：以色列的佔據和兼併這些額外領土，聯合國從未施以曲宥，且曾在每一階段，數次發令著以色列撤出此等領土，然而毫不見效。

三二．自一九四九年起到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以色列廢棄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時止，其中一段停戰有效時期內以色列之攫奪領土祇限於佔領非軍事區並將其恢復軍事化。此等非軍事區原有清楚確定的特殊地位。停戰協定第八條第五段規定：

“本協定任何一方之軍隊不論因何種目的進入…劃定之區域內…經聯合國代表證實後，應視為公然違反本協定。”

三三．雖有此一切保障與明確的規定，以色列仍堅稱此等領土為其國家的一整體部分。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曾數度報告謂以色列自稱有此權利。不用說，以色列軍隊在任何地區進行軍事佔領時，俱置協定於不顧，亦不管聯合國或聯合國職員的促請注意，有時候還公開抗拒他們的勸告。

三四．以色列軍隊把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及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所設定的非軍事地帶加以佔領。混合停戰委員會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以及這時期內的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即足為此事的明證。此等報告書和決議案無一不個別指出以色列的行為如何，與其對聯合國決議案、停戰協定及休戰督察團等的態度又如何。至以色列對聯合國在巴基斯坦的人員及各機關抱如何的態度則可見於其實際的行動。此等行動在和解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的紀錄俱有載述，如謀殺聯合國調解專員 Coun Folke Bernadotte，妨礙休戰觀察員的工作並向彼等開鎗射擊、阻礙和限制他們的往來，對他們施以拘禁與威脅他們的生命等——凡此種種，在和解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紀錄中俱有記載。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三五. 可惜聯合國沒有編製和公佈所有當事方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傷亡人數的翔備表冊。但最近有載列長期間內數字的兩表經已公佈：一個由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發表，內載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四年間以色列方面死者三十四人、傷者一三四人，而約但方面，則死者一二七人、傷者一一八人。第二表載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 Major General Burns 所提的報告書 [S/3685] 裏。據此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內埃及、敘利亞、約但及黎巴嫩軍民死傷總數為死者二九七人、傷者二二二人、被俘者一二〇人，而以色列方面則死者計六十三人、傷者一七二人、被俘者三人。從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埃及、敘利亞、約但及黎巴嫩人的死傷情形為死者一九九人、傷者一九七人、被俘者八人，而以色列方面則死者達五十八人、傷者一六〇人、被俘者三人。

三六. 以正規軍隊施行攻襲的都是由以色列方面發動，這是有紀錄可查考的。根據聯合國紀錄，自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簽訂以來，以色列正規軍隊向阿拉伯各鄰國作軍事攻擊，最少有二十二次。安全理事會對以色列提出譴責亦有四次：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決議案 [S/2157]，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 [S/3139/Rev.2]，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 [S/3378]，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決議案 [S/3538]。

三七. 大概說來，這就是以色列所有成就的紀錄。這是無可否認的。這是無可反駁的。不過雖是這樣，以色列還想裝作是一個祇願和平的政府，好像它的唯一願望不過是要自保，俾不為好行侵略的阿拉伯人民所害。最後還有一番言論足使以色列決不能再引用停戰協定中的規定的就是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色列總理 Mr. Ben Gurion 在國會中就其外交政策所發表的聲明。他說：“但是一九四九年的停戰協定已被違反，已遭破壞，無可補救。”我恭恭敬敬地提供鄙見，認為以色列總理在這裏應附加一句說，違反和破壞停戰協定的是以色列，而最後的一著，就是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對埃及的侵略。

三八. 以色列尚舉出一點而為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所提到的就是阿喀巴灣和提朗海峽問題。這一點所提及的主要是在該海灣與海峽中無害通過權問題。我不擬深入此問題，詳細討論無害通過權在國際法上的性質與範圍的實體問題。像秘書長所正確指出的，

這還是一個在法律上衆論紛紜的問題。過去八年中，國際法委員會和大會第六委員會俱曾努力設法就此問題及其他在海洋法上衆論紛紜的問題獲致協議。無害通過問題之多爭議，從國際法委員會本身即曾對其中所涉各爭點變更立場不止一次便可明顯看出。國際法委員會在其關於海洋法的最後報告書中載有就第二十四條所作的評註。該委員會謂：

“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第六屆會認為不必先經核准或通知，即應准許軍艦通過。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第七屆會，察及若干政府之意見並將此問題重加檢討之後，感覺本條必須修正藉以強調沿海國有規定軍艦通過領海必須先經核准或通知之權……” [A/3159, 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頁。]

三九. 雖然關於無害通過權仍有此種爭議，另有一點卻值得提及，即沿海國有採取必要步驟自保安全的權利乃係國際法上業經確立的公例，且在國際法委員會所擬訂的海洋法條例草案第十七條裏已重申。〔同上，第十九頁。〕

四〇. 我不擬對此一切法律問題多作討論，祇希望大會能就阿喀巴灣及提朗海峽或蘇伊士運河數處的無害通過權問題作一決定——通過蘇伊士運河是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sup>2</sup>訂有規定並由國際公法加以節制的事項，而國際公法我於此無庸提及。我祇將是項法律略作檢討，便可見對於本問題的意見是如何的分歧，同時指出如有任何國家認為己身權利受損、或者主張無害通過權或在其他事項上的任何權利，則其提出此類爭端的正當地方應為那個以構成聯合國憲章一整體部分的規約為根據而設立的國際法院。那些想設法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裏對這種事項作決定的人祇係存心淆亂大會視聽，而延滯其對此事的審議而已。我們在此所唯一關切的事項就是以前的決議案所規定的無條件撤退。

四一. 我認為就本大會言，以色列的罪狀已成定讞。它完全拒絕履行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以至現在的任何大會決議案。我們要怎樣辦呢？我們可以閉上眼睛，聽由以色列危害世界和平嗎？

四二. 本案已不復為祇涉埃及的問題，或祇涉阿拉伯國家與非洲和亞洲集團的問題。因為以色列抱著那種強硬到底、傲慢輕蔑的態度，這問題已經是我們

<sup>2</sup>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簽訂的蘇伊士運河自由航行公約。

在此聚會的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問題。以色列已為衆料所不及——也許是依照它未加粉飾的不遵從邏輯與理性的原則而行事——公然反抗聯合國的權威。它藐視憲章裏所申述的原則和目的，孑然與聯合國對抗，竟不念其自身的產生，原屬聯合國之功。

四三．我這樣說，並非沒有理由，因為，像我以前說過的，以色列是一個勉強造出來的產物，是附錄於機會而誕生的嬰兒。它是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決議案一八一(二)〕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案〔決議案一九四(三)〕所建立的。大會在准許以色列為會員國，並不就忽視了以色列本身的產生和大會以前所作各決議案間所存在著的特殊關係，也不忽視以色列須要實施此等決議案的義務。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准許以色列入會決議案的序文中，有如下一段：

“回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並察悉以色列政府代表對於實施上述各項決議案問題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聲明及解釋……”

四四．但以色列所行如何？它成為會員國以後，立廢棄前此所同意的辦法，即接受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兩決議案，作為討論根據以求未決問題最後解決。

四五．鑒於以色列過去的紀錄，鑒於其目前侵略埃及領土的行爲，復鑒於其堅決不肯履行大會各決議案，我深信這裏各位代表必無人起而為以色列辯護，儘管以色列有叫人傾倒的本領，有神通廣大的魔力，使它可以隨意自食前言，一切義務盡不踐行，聯合國的訓令，概不遵守，尙可不遭譴責，不受申斥。

四六．以色列過去祇威脅阿拉伯國家的和平。它離散阿拉伯人的家庭，使一百萬的阿拉伯人變成無家可歸、衣食無著的難民。但以色列嗜殺成性及幸災樂禍的慾望，似仍未獲滿足。今復悍然威脅世界和平。它絕不惜見第三次世界大戰種種殘暴之發生，亦不惜使大多數的人類變作無家可歸、衣食無著的難民。

四七．以色列既絕不留情地使人類受痛苦，且今仍繼續努力為此，我籲請本大會所代表的世界天良與輿論，對以色列作毫不留情的譴責。我籲請所有代表譴責以色列，不予以任何財政、經濟或軍事的援助。如果以色列一意孤行、蔑視並違抗聯合國，那麼除了痛

加譴責、嚴予懲處、可能時則不予理會更或予棄絕外，再值不得對它作任何的考慮。

四八．Mr. GUNWARDENE (錫蘭)：我不擬於目前遠溯阿拉伯與以色列間關係的歷史。雙方無疑俱有違反停戰協定情事。總之，交戰狀態已存在多年，最後則為以色列軍隊的侵略埃及領土。

四九．本大會處理此侵略問題，且已用毫不含糊的字句要求侵略者撤出埃及領土。本人承數代表團之託，代表它們提出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九日的決議案〔一一二三(十一)〕。該決議案再請以色列遵行大會的意旨。這是有關本問題的第五個決議案。以色列雖屢經大會給予機會自表誠信，而竟認為不必遵行大會的意旨，實可遺憾。

五〇．我想以色列代表所提的備忘錄〔A/3511〕並不是舉出他的條件。我想這文件是要把他那方面的話說出，藉此表示以色列並非斷然拒絕執行大會的意旨。同時他也想說明過去所有的情形和今日存在著的情形，俾大會在審議本案件時，對以色列稍予顧全公道。我恐怕這是一個不對的態度，將無助於問題之和平解決。至於互相詬責，亦無多大益處。彼此惡言相加，殊屬於事無補。我們現所面臨的情勢，滿含危險的後果，大足影響世界的和平。在如此情勢下，正須把局面作冷靜的檢討。任何一方若以情感用事，俱將使問題的解決愈增困難。

五一．恕我這樣說：以色列要求之是否允當，大部分是一個有關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述兩地區，亦即阿喀巴和迦薩地帶兩地區過去歷史的問題。以色列政府堅持必須保有沿阿喀巴灣西部海岸的一片狹長地帶，俾可自由航行，這辦法是行不通的。因為以色列取此立場，就是等於利用侵略去獲取它用和平手段所不能取得的利益。

五二．當然的，在特定情形下，多數國家都可承認航行自由。我毫不懷疑阿拉伯各國自身也贊成有航行自由，祇要存在的情形確能容許它讓以色列自由航行。

五三．因此，以色列在此情形下當採的第一步，就是立刻把它的軍隊撤離該地區。

五四．我深知封鎖狀態的存在已約有六年之久。此情勢的存在，實屬不幸。但這實在不是爭取權利的辦法。不然便是對本大會各會員國絕不能曲恕的不合

法律、不合道德的行為加以鼓勵且在道義上給予認可。這裏可以引用秘書長的話：

“凡以違反憲章規定的軍事行動變更任何法律地位者，聯合國必不能姑容。因此，聯合國必須堅持將軍隊撤退，並將在此項軍事行動達到的領土中所主張復藉此種行動以維持的權利放棄或撤廢，俾得重新確立軍事行動發生前所存在的法律地位。”〔A/3512，第五段(a)。〕

五五. 阿喀巴灣一帶的領土顯然是埃及的領土。以色列並無任何權利得在彼處留駐軍隊從而獲取其在法律上所不當得的權利。

五六. 倘若以色列在撤出軍隊以後提出它請予公平待遇的要求，這立場是我所極能了解的。我們中多數都會承認，經過提朗海峽而在阿喀巴灣裏自由航行，對於以色列的存在確屬必需，但此係為求公平起見仍待考慮的事情。這是不是一個法律的權利就很成問題。像蘇丹代表所指出的，自由航行引起無數法律上複雜的問題。國際法委員會尚未得任何結論。也許這是一個應提出於國際法院的事項。總之，這確是一個還待解決的問題。在自由航行的權利尚有疑義的時候，兩當事國執行各自的權利——埃及執行它的法律權利，而以色列亦執行其認為應享的權利——就必力求審慎。這完全是一個要該兩國商訂辦法、共同處理的問題。如果在解決這問題的工作上聯合國是可以提供任何助力的話，我知道它一定是接受這一個責任的。

五七. 不過這不是簡簡單單的可以由聯合國強使埃及或以色列接受其自己的裁定的問題。要解決所有這些問題，雙方完全同意乃係必需。埃及和以色列間的關係既已極度緊張，以色列最少也應表示其有遵從大會意旨的意思。一月十九日的決議案是由絕大多數通過的——贊成者七十四國、棄權者二，而反對者祇有兩國。世界輿論作此明確的表示，以色列豈不當善為聽從。這是以色列應取的第一步，然後再談解決未決的問題。這是一個初步的條件。

五八. 我曾坦率承認有很多國家已表示它們同情於以色列的立場並贊成對阿喀巴灣自由航行問題作同情考慮。它們這樣的意見已在這裏發表過。但此絕非即可確立以色列自由航行的權利。如果以色列要得到這一權利，它就須和埃及、約但和鄰近各國取得協議。想做到這一步，就必須先造成一個和善的氣氛。

五九. 以色列之聽從世界輿論，實為以色列自身之益。以色列及錫蘭等各小國，借重於聯合國及世界之善意者實多。因此於目前情況下，以色列絕須順從聯合國所力予強調的意見。祇有在做到這點以後，才能考慮別的問題。

六〇. 尚有一提議，謂以色列軍隊之撤出與聯合國軍隊的派駐，可同時進行。此一條件亦非先獲埃及的好感、首肯與同意即不能成立。既承阿喀巴灣一帶的領土為埃及領土——此點無可置疑——則所有外方軍隊，無論其為以色列軍隊，或為聯合國軍隊，俱不得進入該地，除非埃及政府已正式表示首肯。即聯合國本身的軍隊，聯合國亦不能調派於該地，除非埃及政府已正式表示首肯。聯合國軍之派駐該地是否有利於和平是一件還待考慮的事，但亦須以以色列軍隊撤退以後，方能作此考慮。此亦為應與埃及洽商的事項。

六一. 除非把埃及所有的主權盡行恢復，以色列與埃及間的一切洽商即無從進行。這是一個非有不可的條件。至目下為止，我看不出以色列所取的立場有絲毫法律或道德上的根據。以色列確使吾人對它抱有同情。我確見以色列有很多的困難，但這些困難並不是倔強地抱持著一個迄無任何法律根據的立場所能解決的。這辦法不能對以色列有絲毫幫助。

六二. 至就迦薩地帶而言，則其地位為何已由停戰協定加以明定，而此協定則為我們所有的唯一法律文件，亦為埃及與以色列兩者都曾簽署過的文件。即使該文件業已有人違反而未受懲處，此亦非謂以色列由是即有確立的權利，可以為所欲為，不顧法紀。恢復和平的唯一辦法，就是由聯合國堅持停戰協定務須遵守。情形之已形惡化並不為當再任其惡化的理由。大會必須認清這一事實。

六三. 有一說謂迦薩不是埃及的領土。這主張由以色列代表以最巧妙的方法向我們提出。據云此地從來不是埃及的一部分而其中居民亦非埃及的公民。但這有什麼分別呢？以色列和埃及自願簽訂停戰協定，從而劃定停戰分界線。秘書長在他載述明晰的報告書〔A/3512〕的第十和第十一段裏討論到這一問題。

六四. 根據停戰協定的規定，迦薩地帶應歸埃及控制一點毫無疑義。該地之有此地位，是在雙方同意之下造成的。假使這地位成立以後，以色列突然佔有該地帶而認為“佔有即為十分之九的法律根據”，則無

論其理由爲何，我聯合國各會員國亦不應遽願贊助此種故意肆行破壞停戰協定的行爲。

六五．在情形發生改變的時候，這情形當然亦爲應由聯合國去考慮與由埃及與以色列去磋商的事項，如果是有這需要的話。以色列不能遽認其從此有權留駐該地並負責當地的行政及管理事務。以色列政府又謂未將以色列軍隊從迦薩地帶撤出以前，須先與聯合國商訂一個暫行辦法。換句話說，這就是請聯合國去核准一個不能在停戰協定上得到根據的行動。這就是請聯合國合夥做停戰協定的破壞者並且幫助以色列去繼續利用因破壞協定而產生的情勢。

六六．這決不是一個在這種意義下有待洽商的事項。以色列一定要退出停戰分界線以外。並無其他辦法可以替代。以色列退出停戰分界線之外以後，這當然又變回是埃及的事情和聯合國的事情，該由它們考慮當取若何步驟，更妥善地保護住居於該區的人民。

六七．以色列之曾以某種利益給予該地人民，本身並不構成一種有效的、法律的或者在本質上或道義上的權利而使以色列可藉此長留於該地。比方有人強入他人的土地，蓋了一個很好的房子，於是說：“這塊地是我的、這房子是我的、我決不遷出。”我所知的法律中，並無容許這種情形存在的。以色列政府說，爲了人道關係，它已在該地作多少的改良。它認爲至今爲止，它所做的都合乎人道，也曾爲人類的利益而盡力，亦曾照顧住居該地的人民，所以大可感覺滿意。

六八．但是現在該是以色列退出該領土的時候，是它該把此領土歸還其合法的所有人，即埃及人，而由他們去管理的時候。我絕不懷疑埃及將樂與聯合國共訂暫行辦法，或更求取聯合國的協助。但這也不是以色列所得規定的事項。以色列不能規定埃及必須就該區之處置問題與聯合國進行磋商，因爲以色列是規定迦薩地帶控制辦法的停戰協定的一個當事國。在此種情形下，以色列之堅持其現有的態度，至堪遺憾。

六九．我以以色列的友人身份發言，亟欲培植友善關係。我深感以色列所處地位的困難，但此非謂以色列即可利用世上許多國家所予的同情，公然違抗法律、常例及凡可認爲是道德的一切。正因爲有這個更重要的理由，以色列如有賴於世界各國對其所抱的好感，自更當遵守法律、遵守常例、遵守停戰協定，並對於一切道德上的考慮盡量注意。

七〇．情形既屬如此，我欲再籲請以色列政府不要爲了追求幻想的權利而危害世界和平。使整個世界處於這樣的地位甚屬危險。我們大家都知道中東的情勢滿含危險的後果。我深信以色列胸襟開豁必能認識世界的和平值得它去把自己的立場加以審慎的考慮。我毫不懷疑以色列政府心平氣和冷靜考慮本問題以後，將發覺它對於聯合國負有職責，對於世界負有職責，對於世界和平的維護亦負有職責，因而不繼續堅持其現在所取的態度。

七一．我不擬在此階段提出聯合國應作何種舉動的問題。報復的措施，無補於事；我並非促請大會採此措施，亦非力爭應採此措施。我是要求對整個問題作和平的考慮。我知本問題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整個中東問題，連同巴勒斯坦問題在內，都需要審慎的考慮。在請求作此考慮一點上，我決不願後人；但是一天以色列還繼續堅持其現有的態度，要作這種考慮就不可能。

七二．要進行審查一切未決的問題，初步的條件就是以以色列必須依照法律，依照本大會的決議案，無條件的、無異議的撤退它的軍隊。

七三．我要讚揚秘書長在他向我們提出的報告書中所載的極其明晰的文件，其中將現所討論的問題的法律地位爲何一點，清楚陳明。他亦曾向我們提出某些積極的意見。全部贊成秘書長所懷抱的目的者自不乏人，我亦願廁身其列。我絕不懷疑聯合國將授秘書長以全權使得執行他在報告書中所懸的目的。

七四．目前情勢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困難。以色列所要求者爲何？以色列所舉的理由是一旦它的軍隊撤出阿喀巴灣岸的狹長地帶，埃及軍隊即將進佔，繼續封鎖以色列。從別一方面看，埃及雖有權遣兵進入西奈半島，但至今爲止，埃及尙未遣派一兵一卒。自以色列撤出其前所佔據的西奈半島以後，該地並無人作軍事佔領；區內祇有少數憲兵而已。倘若埃及方面有任何襲擊以色列的舉動，那時以色列就可向聯合國提出控訴。如果埃及實行進入該地區且用以爲攻擊以色列的跳板，那時候以色列就可向聯合國提出控訴。

七五．我恐怕以色列是在預斷這整個問題，還要聯合國也跟它作同樣的判斷。這是我們絕不能和它合作的。至於迦薩地帶，情形也是如此。如果有人繼續以該地爲入侵以色列的出發點，我們也絕不和他合作。



七六．但我們現在當然是在重新考慮整個情形。我完全相信埃及政府和以色列政府都渴望避免任何邊界襲擊事件並將就此點各允承負相當的責任。如果雙方遵守停戰協定，該協定的第一條就構成不侵犯公約。祇要雙方重申不作邊界襲擊的諾言即可。該地現有休戰督察團在彼工作，是以情勢有何轉變，聯合國立可知悉。

七七．據我看來，最妥善的辦法是以色列先接受一個假定，認為埃及也和以色列一樣的渴望和平，且亦擬協助維持世界的和平。我們必須在互信之下逐步做去。不然的話，就祇有舊事重演。我不擬遠溯兩國關係的歷史。目前我們還是應設法把這事變的全部歷史忘卻才對。

七八．以色列現有千載一時的機會去證明它的誠信，有機會去遵行大會的決議案，俾其自身所取的立場獲得世人的考慮。以色列如果這樣做，我絕不疑埃及亦將接受其自己的責任。這是以色列與埃及以至阿拉伯各國獲致持久和平的唯一辦法。因此我再一度呼籲以色列，請其實施秘書長會就其有關事實作明晰報導的決議案的各項規定。

七九．Mr. RIFA'I (約但)：這三個月來，大會在進行討論對埃及的軍事侵略問題，現在以色列仍繼續在埃及國土進行該項侵略。有某些代表於討論中另闢蹊徑，旁及現所討論的特定問題以外的若干事項。以色列代表又有計劃的在真正的問題上故生枝節，使大會注意其他問題。約但代表團要指出大會議程上所定今日當議的唯一項目就是那個為安全理事會移交予第一緊急特別屆會的項目。

八〇．我們今日討論的項目，就是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三十日兩會議中所討論的同一項目。那時候，討論中並沒有牽涉到以色列在阿喀巴灣或者在蘇伊士運河的自由航行問題；那時的討論亦與迦薩區內的未來地位與行政問題無關；他如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以及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的其他主要方面等，亦俱非在討論之列。我們當時所審議的，而目前仍在審議的乃係一個由於以色列、法蘭西和聯合王國對埃及取軍事行動而產生的緊急狀態的問題。法國和英國的軍隊已無條件的撤退，仍待我們討論的唯一事項就是以以色列沒有無條件的遵行大會關於撤軍的決議案那個問題。

八一．因此，凡欲設法使現在所作的討論轉入前述各項問題中的不獨是一種轉移重心的方法，而且超越目前討論的項目範圍以外。

八二．我們認為應不准討論像以色列備忘錄 [A/3511] 所載的各問題，因為這些問題並不是一般討論的題材。現在去討論這些枝節問題，既非其時，亦非其地。我們所立須應付的問題是使以色列入侵軍隊撤至停戰分界線外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問題。而且，在上星期本大會的討論中並沒有人能提出適當的理由來反對，主張以色列之撤退應為全部的、無條件的、立時的撤退且亦不應與任何其他問題發生聯系的那一個基本意見。

八三．大會曾投票通過決議案，請以色列完成無條件撤軍。表決時除法國及以色列外，全體一致投票贊成。這一清楚明確的決議草案是經過長期的討論產生的。在討論中，以色列多方辯解，理由都已說盡。上星期參加此討論的，有四十九個發言人。因此，現在如果發表或複述任何意見，而這意見還是違背認以色列為應迅即無條件撤至停戰分界線以外的定則，那是毫無正當理由的。

八四．我們今日開會，是要參照秘書長的報告書和以色列的備忘錄，討論以色列不肯撤退的問題。從此兩份文件，再從一月二十三日以色列總理 Mr. Ben Gurion 在以色列國會所作的聲明可知以色列確實不肯從其所佔據的領土撤至分界線外。

八五．倘使上星期有人提請大會注意以色列不遵守的情形時，大會即取妥善步驟對付以色列，則以色列的侮慢態度當不至如是囂張。約但代表團原即深信溫和的決議案對於以色列並不發生若何影響，但當時我們卻不大猶豫的就接受了我們的朋友們勸告。他們認為再給以色列一個機會完成撤軍工作似較妥善。

八六．現在我們再到這裏來，要對付一個比先前嚴重的情勢。在一月二十三日以前，以色列對於撤軍決定的最後立場如何，情形尚不大清楚。以色列在那時候提出了若干意義隱晦前後矛盾的聲明，同時利用策略自謀逃避責任。現在，以色列竟強調宣稱決不離開迦薩，又若不獲有保證則亦不撤出夏姆阿爾希克。以色列更進步要給聯合國軍更大的權力，據稱是有此必要。同時它又任意自行決定該軍的駐紮地點和任務。

八七．以色列之不肯撤退，其所循程序頗足表示其所有計劃並非出於偶然，而是規模較廣、目的遠大的策略的一部分。在十月底的時候，我們已經看見以色列如何被人用作對埃及侵略的工具，目的為阻滯阿拉伯的進步。我們現在不願相信以色列又在被人利用去把聯合國緊急軍變作一枝國際佔領軍。把法國、聯合王國和以色列對埃及領土的軍事佔領結束了，卻用一枝代表聯合國八十個會員國的軍隊所實行的軍事佔領來代替，豈不荒謬。埃及的主權，乃至於任何國家的主權，都決不能受此屈辱。任何會員國倘作如是想，不但是有違憲章原則，而且是以聯合國的前途為孤注，使本組織冒全部崩潰的危險。

八八．聯合國緊急軍的任務，在秘書長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報告書〔A/3302〕及其目前的報告書〔A/3512〕中已予明確規定。它的任務的範圍是有限制的，性質是暫時的，而所負責完成的是一項特定工作。緊急軍的作用並不是要影響當地軍事或政治上的均衡。除了設法使雙方實行停火並使埃及領土內的外國軍隊立刻撤至停戰分界線以外的兩項工作，亦別無其他目的。緊急軍最後移入的駐守地，應為埃及、以色列間的停戰分界線，而分居此線的兩側。因此，在其現有的任務規定下，該軍不得移調於巴勒斯坦區的其他停戰線上，祇得駐守以色列埃及間的停戰線一帶。凡為埃及領土但以色列與其地間並無停戰線的存在者，緊急軍亦不得以之為最後的駐守地。關於此點，我們不要忘記夏姆阿爾希克區乃係埃及的領土，位於埃及的海岸。該地並無停戰線的存在，以色列的邊境亦不與該點接壤。該區遠在聯合國軍所得長期駐守的區域以外，而在停戰協定下亦為以色列所不能認有任何權利的地帶。

八九．聯合國軍跟着從夏姆阿爾希克撤出的以色列軍隊前進，然後移上停戰分界線，以之為最後的駐守地。這停戰線並不伸展至沿阿喀巴灣西岸的任何一點。因此聯合國軍不能用以影響該區的軍事或政治上的均衡，或用以強行解決某些其認為未有定論的政治衝突或法律問題，或派入埃及、以色列間停戰分界線兩側的領土以外的領土而以之為最後的駐守地。這些原則在秘書長的最近報告書及其以前的報告書中都會詳作解說。換句話說，聯合國軍不得用以使該區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色列進行侵略以前所存的狀態發生任何改變。

九〇．還有須注意的，就是巴勒斯坦地區是一個專以軍事考慮為依據的停戰體制所管轄的地區。此一事實使巴勒斯坦問題中的政治權利獲得承認和保障，同時不許在軍事上爭佔。此點在秘書長報告書〔A/3512〕第十三段中有詳盡的解說。在此各定則以外，我們或可加上一條在安全理事會迭次所發的停火令中業經申述且復多次重予證實的原則，那就是任何當事國不得藉破壞休戰狀態而佔取軍事或政治上的優勢。

九一．綜上以觀，以色列實不能再另舉理由要求享有任何便利或請在其未從事最近的侵略前情勢上作任何的變更。

九二．以色列關於迦薩地區的理論至為荒謬。以色列訴稱迦薩為它所謂敢死隊麋聚的中心。如聯合國緊急軍駐在停戰線上，則實際上應可防止敢死隊之越界。但以色列比任何人都知道得清楚：以色列曾藉一連串的瘋狂侵略行為建立今日之所謂以色列國，而敢死隊中人正是該國土地的合法所有人。如有敢死隊中人不惜觸犯阿拉伯政府當局所定對其不利的種種嚴厲措施而越界，他祇不過是要回到他的產業所在地和他的家土裏去而已。如果敢死隊是騷擾以色列的話，那麼以色列自己就在騷擾整個阿拉伯世界。如果敢死隊以前曾有某種侵越停戰分界線的行為，那所謂以色列軍也就有數十次公開向無力自衛的阿拉伯村莊施行兇殘的襲擊，凡可殺的，都給它殺盡。以色列身為被告，不能再提出控訴；以色列不能要求任何權利，因為他人的權利，它全否認。

九三．以色列建議更改在迦薩的現存狀態。它想由自己來重新決定該區的將來命運，給該區一套新的行政措施，俾凡事可任以色列輕易順利地去擺佈。此間似有若干代表團聽中了以色列此種思想。我欲奉告同情此等意見的人，迦薩是阿拉伯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它祇屬於當地的阿拉伯居民，亦祇有阿拉伯人才能決定它將來的命運。無論是聯合國或者是別的權威，都不能改變巴勒斯坦這一部分的阿拉伯政制而代以外方的政制。

九四．迦薩的地位還未決定以前，以色列佔領下的其他各地區的地位必須先予確定。即使在分治計劃下，以色列對該等地區亦不能主張任何權利。此等地區已超過一九四七年決議案所規定撥予以色列的土地的面積。它們是適用一個停戰辦法所規限的地區。如果以色列宣稱停戰協定不復有效，它就須放棄此等地

區而退至分治界線的彼方。以色列既已宣稱停戰協定爲無效，則所餘唯一劃定以色列統治下領土的正式界線爲一九四七年聯合國所定的界線。

九五．我不妨提醒以色列，它是沒有權利自行佔有巴勒斯坦的任何部分的。如果以色列要究詰埃及在迦薩的權利，它最好不要忘記在正義法和平衡法下，在巴勒斯坦的政治權利它是一項也得不到的。自以色列僭奪巴勒斯坦以來，歷時九年，而在如此短暫的一個時期，以色列即思在巴勒斯坦增拓疆土，未免過於急驟。讀以色列致秘書長的照會，殊足使人驚詫，其中竟謂迦薩從未嘗爲埃及的一部分——好像是在說該區爲以色列的一部分。

九六．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Mr. Ben Gurion 在以色列國會宣稱迦薩並不屬於埃及，而約但在巴勒斯坦亦無任何權利。照我看來，以色列計劃的一部分就是要在它了結迦薩以後即轉到約但河的西岸，並以其在迦薩所行的方法行之於約但。無論如何，以色列對阿拉伯人的鄉土所懷的意圖，是我們全部知道的。

九七．實際上以色列的照會，出言無禮。它批評埃及，認爲它沒有發展迦薩地帶一般難民及永久居民的——且引以色列原用語——“政治自由或經濟福利”。該照會續謂以色列對於此等難民的定居將能有所貢獻。這是何等的慫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在自己的本土裏，蒙猶太復國主義者的政府如是優渥待遇，這是何等的寬大！以色列把千百萬阿拉伯人逐出，使其遭遇悲慘的命運，豈猶未足？何必再使迦薩地帶的三十萬阿拉伯人亦陷此苦境。

九八．在以色列佔領下的迦薩區，兇殘的事件與罪行已習爲故常。在該區中的市鎮如迦薩、可汗尤尼斯、阿爾阿利什及代爾埃爾巴拉以及其他的村落裏所發生的情形，其野蠻與兇暴亦不下於在代爾雅新、里達、卡發兒卡斯穆及其他地方所發生的事件。老人與孀衆望者俱遭公開殺戮。青年人則在其父母目覩之下受害。以色列士兵且夕檢查居民。婦女則被毆死。我們接到好些函件和其他可靠的消息，報告某人某人遭殺，有我們所認識的，也有我們所知道的人物。而以色列還想管治迦薩，要爲那裏的阿拉伯人民謀幸福。

九九．以色列在無條件撤兵一事上，作公然的違抗，這不祇是所以對埃及或阿拉伯人，而且也是向聯合國的權力與願望對抗。這是反對大會、秘書長以至於

凡會促請以色列立刻無條件撤至停戰分界線外的每一會員國。在今日的會議中，我們應決定大會當取何種有效步驟，使以色列知道它必得遵從國際社會的決定。

一〇〇．如欲維持本大會的尊嚴，各會員國應即考慮以色列是否仍有續爲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或因以色列專事頑抗與不斷的違法違約而考慮應否對它採取懲戒手段。

一〇一．我想將以色列違法違約的紀錄略述一遍以證明以色列之不適於爲聯合國會員國。

一〇二．以色列未立國前，祇有各種恐怖組織對和平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廣施殘害，死者極衆，財物亦多遭破毀。

一〇三．及其甫經成立，以色列即運用兇殺與恐嚇手段，終至巴勒斯坦整個阿拉伯民族盡失故居，九十萬阿拉伯人被逐出境。

一〇四．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簽訂後，以色列續將尚留居於以色列所佔領土內的阿拉伯人放逐。

一〇五．以色列復佔據超出一九四七年決議案所撥予的土地面積以外的領土，即西加里利及耶路撒冷以西的領土，包括里達、拉姆萊、嘉法及其他村落。關於此點，頗應回溯開始實行分治時的情形。那時候，猶太人在巴勒斯坦所保有的土地祇是一九四七年決議案所給予以色列的土地面積的百分之八·七，亦即巴勒斯坦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八。

一〇六．以色列進佔耶路撒冷的西部地帶，並宣佈該城爲以色列國的首都，而置聯合國的決定於不顧。

一〇七．以色列復進佔巴勒斯坦以北及以南的非軍事地帶，由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並公然違抗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有關決定。

一〇八．以色列又反對大會所一再通過並屢經重申的承認巴勒斯坦難民有回籍及領取賠償權利的各決議案。

一〇九．以色列除不給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以應得的權利以外，復採取種種措施、頒佈種種法律，使以色列當局得以奪取、控制、沒收及變賣在其控制下的阿拉伯難民財產。

一一〇．以色列正在破壞基本人權。以色列境內人數有限的阿拉伯少數民族，生活於特別爲他們頒佈的法律之下，以致個人自由備受限制，而自亦被視爲次等公民。

一一一．在適用於巴勒斯坦區情勢的停戰制度下，以色列就從未有過正當的行為。以色列當局干擾或妨礙混合停戰委員會執行職務。曾有數次他們將聯合國觀察員拘留，向他們鎗擊，向他們恐嚇。以色列復會使混合委員會的工作陷於停頓。有數次，以色列代表中途退席，又或拒絕參加以為抵制，否則又不許舉行會議。

一一二．以色列對阿拉伯邊境所施行的兇殘的無端攻擊，是大家都知道的，而安全理事會對該國的譴責亦已備載紀錄。

一一三．以色列違法行為的極峯，就是它最近對埃及進行的大規模侵略，這是為全世所斥責的。

一一四．以色列宣稱其與埃及所訂的停戰協定已係存實亡，不復有效。是則以色列已使所有情況回復戰時狀態，因為它已廢棄了停戰制度。

一一五．最後以色列現在又公然違抗上星期七十四個會員國贊成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前此通過請其無條件撤退的類同決議案。

一一六．這就是以色列的歷史；簡言之，這是一串嚴重的違法行為。如謂可恕其一，則亦不能恕其他。所以問題是大會是否要對以色列的狂妄行為退讓，對它的違抗態度自守緘默。

一一七．以色列的行為與態度，至今已極易了解。以色列總理 Mr. Ben Gurion 很清楚的、很簡短的說明他的政策。在他寫的那本“以色列的再生及其將來的命運”一書裏，他說：“問題的取決，不能求助於正式決議案，而須憑藉武力。”

一一八．雖然以色列的政策不難了解，某些大國對於以色列最近公然違抗行為所抱的態度卻不易看出其中道理。這些國家有鑒於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對於中東似乎有點關切，但它們的立場是怎樣的呢？它們如何可以證明它們對於中東懷有善意呢？今日見到的是阿拉伯世界已成各方侵略勢力交攻之的，有向阿爾及利亞的阿拉伯人作侵略的，有向埃及作侵略的，有在巴勒斯坦行侵略的，亦有在葉門行侵略的。帝國主義和全世界的猶太復國主義互相攜手，在所有的戰線上向阿拉伯人宣戰。了解以色列不難。它是一個破壞份子，它曾侵略中東並破壞我們這地區裏的穩定與和平。但是那些口稱關懷中東福利的大國，儘管曲順以色列的意旨，並設法代為解決困難，卻不顧阿拉伯人

的痛苦，忘卻阿拉伯人的權利，這就不容易了解。即在目前以色列公然違抗之下，此等大國仍偏向於設法滿足侵略者以色列的要求，不想如何補償被侵略者埃及的嚴重損失。

一一九．以色列所造成的目前情勢，對於凡以保持憲章原則與維護中東和平為事的人是一個考驗，一個極大的考驗。這考驗就是要看他們是否對於以色列的違抗竟逆來順受，使其得達侵略的目的，抑或是強制它實踐無條件撤退的規定。就我們而言，我們身為阿拉伯人，決不自損其權利與主權以謀妥協。凡以侵略或武力威脅求任何事項的解決的，我們永不接受。以色列必須無條件撤退，因為它曾犯侵略行為。如果以色列不實行它的義務而大會又不克自維威信強制以色列立刻無條件撤退，我恐怕中東戰事瞬將再度爆發。

一二〇．Mr. SHAHA (尼泊爾)：我們當前有秘書長依照大會一月十九日決議案提出的報告書。我們現在獲悉大會在該決議案中所規定的時限已滿而以色列猶為遵行大會的要求，以色列的軍隊且尚駐於埃及領土，我們至感痛苦。如參照秘書長報告書第五段(a)，則聯合國實全無理由可於以色列軍隊撤至停戰分界線之外以前進行任何磋商。

一二一．我們會將有關以色列所取立場的備忘錄審慎研究。此立場似乎是：祇要一天埃及仍維持它的交戰政策，且不中止其對以色列所施的經濟抵制與對以色列船隻所施的封鎖，而又不同意接受一個同時結束交戰狀態的政策，以色列也就一天不能從迦薩地帶或者夏姆阿爾希克撤出軍隊。簡單地說，以色列的理由是提朗海峽與阿喀巴灣的經常自由航行應有保證，因為它認為此兩者為國際水道，應有無害通過權。

一二二．在此點上，聯合國緊急軍的問題已甚棘手而同時也極重要。以色列代表團說的對，“它的性質、職務和最重要的它的服職期限以及結束它受派任工作的條件都需要更明確的加以明定。”〔A/3511，第十二段。〕

一二三．關於迦薩地帶，以色列的看法是該領土從未為埃及的一部份，其居民亦從未為埃及的公民。我們知道停戰協定無論如何並不能承認事實上制度的改變。規避此一協定，即將嚴重危害中東的和平，並造成嚴重的世界情勢。

一二四．我們前已指出，以色列政府當辦的第一事就是撤退軍隊。其他一切事項都與撤兵問題無涉，而撤兵則應立刻實行。我們也已說過，以色列政府的任何合法要求——例如阿喀巴灣及提朗海峽的自由航行權——俱可在實行撤兵以後決定。

一二五．如果以色列堅決佔領此等領土，彼即失卻其他國家的道義支持。倘使以色列不作撤退，而欲自定其目前佔據埃及領土——即迦薩地帶與夏姆阿爾希克——的軍隊的撤退條件，我們認為這將會延緩整個問題的解決，使以色列自蒙不利。

一二六．其次，我們認為聽任侵略者坐享其侵略所得的成果，是為有損聯合國威望，亦不符國際道德的定則。假若聯合國現竟考慮給以色列以保證的問題，在世人看來這就像實際上已讓以色列取得某些直接從侵略得來的利益。換句話說，以色列的入侵他國似乎是確有道理了。

一二七．此所以我們認為以色列應無條件撤退它的軍隊。所有其他事項，都應在實行撤退以後才予考慮。

一二八．以前我屢次提出意見，認為現在不是謀求有關問題的政治解決的時候。政治的解決應俟為以色列侵略行為所激起的情感平息以後才進行。

一二九．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問題頗為棘手。無論如何，緊急軍總不應讓其負起在外國領土上為佔領軍的職務。假如造成這一情勢，即有損聯合國之威望，因為容許聯合國設立的任一機關侵犯埃及領土的主權，就是違反憲章的原則。

一三〇．我們因此深信大會應予此事以周詳的考慮，並應達成決定，俾可促使以色列遵守本大會原有的決議。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六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 議程項目六十六

####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續前）

一．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正如我們已經講過，美國認為以色列必須撤兵，不容再事拖延。聯合國緊急軍要在以色列軍隊撤退之後立即接防，以期確保停火，保障停戰協定。這就是建立和平情況的主要基礎。

二．我們曾經縝密研究秘書長的報告書 [A/3512]，我們所得的結論是他所建議的辦法是公平而且實際可行的。這些辦法的確是必要的。這個報告書是積極而具有建設性的。它證明我們信賴秘書長是有充分理由的。實行他的建議就將是這一問題的不愉快的歷史的轉捩點。美國對於該報告書所載法律要點雖然不必一一贊助，但是對於秘書長所提建議根據的基本前提卻是贊成的。我們認為聯合國緊急軍應該與聯合國停戰督察團合作。我們同意埃及與以色列雙方嚴

格遵行停戰協定的條款，並且充分尊重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決議案乃恢復和平與安定的關鍵。

三．依據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那一方面也不能行使交戰國的權利，更談不上從事敵對行動。根據停戰協定，雙方軍隊之隔離也有一個明顯的法律基礎。調遣聯合國緊急軍，必須按照秘書長的建議，確保做到雙方隔離。所以美國竭力贊成秘書長主張在停戰線雙方，尤其在迦薩與阿爾奧嘉衝要地帶，派駐聯合國緊急軍的建議。

四．我們相信主要的是聯合國緊急軍的部隊應駐紮在提朗海峽使以色列與埃及雙方的水陸軍隊彼此隔開。在雙方不行使交戰國權利使得在實際上這種有關國際利益的水路航運所必要的和平條件確立以前，這種隔離是至關重要的。這一切當然必須不妨礙有關阿喀巴灣的任何法律問題的最後決定。

五．美國希望大會對於該報告書所載這些建議以及別的建議能夠予以決定性的支持。我們認為應該授權秘書長在以色列軍隊撤退時立即實行這些措施。